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HINENEX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55,9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45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80,000,000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35,984,000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折讓8.00%；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6.76%。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8,300,000港元及約87,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40,70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兑票據之未結清本金及應計利息；(ii)約19,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專注於放債業務以及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iii)約19,000,000港元用於未來不時或會被識別的投資機會；及(iv)結餘約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會於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80,000,000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35,984,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598.4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使用一般授權，及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的約99.99%。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45港元，較：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折讓8.00%；及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6.76%。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6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43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況、現行市價及流動性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之0.5%的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規模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

(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d)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的上午十時正之前收到，方為有效。

倘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約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i)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iii)提供貸款服務；(iv)批發海鮮；(v)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vi)物業投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並於同日發行承兑票據。誠如該公佈所述，就收購事項而言，賣方向買方保證晉鼎豐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晉鼎豐**」）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税後純利將不少於6,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否則賣方將以該公佈所披露之方式通過抵銷承兑票據補償買方有關差額。根據晉鼎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未經審核除税後純利超過7,000,000港元。

考慮到(i)晉鼎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税後純利已超過保證溢利；及(ii)自實際償還日期起直至承兑票據到期日止期間，承兑票據權益之潛在節省不少於3,000,000港元，董事會已決定提前悉數償還承兑票據。

假定255,984,000股股份全部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88,300,000港元及約87,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40,70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兑票據之未結清本金及應計利息；(ii)約19,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專注於放債業務以及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iii)約19,000,000港元用於未來不時或會被識別的投資機會；及(iv)結餘約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於現行市場狀況下，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再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定所有配售股份均獲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2）*
劉蘭英&黃君武*（附註1）*	267,922,000	20.93	267,922,000	17.44
陳立展	128,328,000	10.03	128,328,000	8.35
葛慶福	128,266,200	10.02	128,266,200	8.35
承配人	–	–	255,98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55,483,800	59.02	755,483,800	49.19
總計	1,280,000,000	100.0	1,535,984,000	100.0

附註：

1. 245,301,200股股份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因此，劉蘭英被視為於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及黃君武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所賦予之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Zone Galax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註銷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設）致使（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6,000,000股股份（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生效的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彼等之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55,984,000股新股份
「買方」	指	Able Glori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兑票據」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的承兑票據，其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